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15號

原 告 林慶森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城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記載全體繼承人完整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追加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及2款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所謂「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二、屍體是否為物，學界雖有爭論，然通說係認屍體為物，構成

01 遺產，應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
02 權之所有權不同，應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
03 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又人自身僅能為權利之主
04 體，固不得為物權之標的，而其屍體、遺骨，僅能在埋葬、
05 管領及祭祀為目的之範圍內，得為遺族之所有權客體。從
06 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外，遺體
07 亦屬繼承之遺產，惟所有權之行使，應以埋葬、管理、祭祀
08 等目的，否則不容許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被繼承人
09 之屍體、遺骨，核其性質，即與一般由繼承人承受之應繼財
10 產有所不同。故解釋一般人所謂之拋棄繼承，其內容並不會
11 將之認為繼承人已將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墳墓之所有權
12 予以拋棄，此亦可從一般繼承人雖已主張拋棄繼承，但仍會
13 辦理被繼承人屍體、遺骨之埋葬、祭祀等諸般事宜可知。故
14 拆除墳墓需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依上開說明，本
15 件原告請求拆除之標的既為墳墓，自應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
16 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原告既主張
17 請求拆除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墓主為陳忠烈，則原告自
18 應以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19 三、原告於起訴狀固記載系爭墳墓係陳城及陳福文為埋葬父親陳
20 忠烈所設置，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等確為陳忠烈之
21 繼承人，復未表明陳城及陳福文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
22 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顯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且被
23 告當事人亦不適格。另原告曾向本院提起相同訴訟，前由
24 本院以113年度彰補字第562號民事事件（下稱前件訴訟）
25 受理，本院曾分別以113年5月27日彰院毓民真113彰補字
26 第562號函、113年6月24日彰院毓彰民真113樟補字第562
27 號函及113年11月1日113年度彰補字第562號民事裁定，命
28 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惟原告迄未完成，本院審酌
29 原告已有機會得持法院函文或補正裁定，補正如附表之事
30 項，卻未為之，反將前件訴訟撤回。現另提本件訴訟，亦
31 未能提出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資料，爰認原告已有充足時

01 間完成補正事項，卻未為之，自無須再給予原告較長之補
02 正時間，故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
03 事項。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記載全體繼承人完整
04 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之事項，即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
06 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追加陳忠烈之全
07 體繼承人為被告」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
08 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另起訴狀所附原證三之照片，尚非清晰足資辨識墓碑上銘
10 文，請一併補提出清晰可資辨識墓碑上銘文之彩色照片。

1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
12 1款、第2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15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1	(1)向戶政機關調取墓主陳忠烈（即陳城及陳福文之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 (2)倘陳忠烈之繼承人有已死亡者，須一併調取已死亡繼承人之最新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3)倘陳忠烈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一併調取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2	將陳忠烈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呂雅惠